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7號

債 權 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添

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林金目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30日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惟相對人劉林金目已於114年12月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